

選民權利 法案

您有以下權利：

- ★ **如果您已是登記選民，您就有投票權。**
如果您滿足以下條件，則有資格投票：
- 居住在California的美國公民
 - 至少年滿18歲
 - 在您現在居住的地方進行了選民登記
 - 現在沒有因為犯重罪而在州或者聯邦監獄服刑或者在假釋期間
 - 現在沒有被法庭判定為精神上沒有能力投票

- ★ **即使您的名字沒有在名單上，如果您已是登記選民，您也有投票權。**您可以使用一張臨時選票進行投票。如果選務人員確定您有資格投票，您的投票將會被計入。

- ★ **如果您排隊等待投票但是投票站已經關閉了，您有權利投票。**

- ★ **您有權利進行保密投票**，不受任何人打擾或告訴您如何投票。

- ★ **如果您填寫選票時出錯，而您未投出選票，您則有權得到一張新的選票。**
您可以：

向投票站的選務人員要一張新的選票，
在選舉辦公室或者是您的投票站
將您的以郵寄投票的選票換成一張新的
選票，或
用臨時選票進行投票。

- ★ **從您選擇的任何人（您的雇主和工會代表除外）處得到幫助**，幫您投下您的選票。

- ★ **在California任何投票站投下您已經填妥的以郵寄投票的選票之權利。**

- ★ **如果在您的投票選區有足夠多的人說除英語之外的其他語言**，您有權要求獲得該語種的選舉材料。

- ★ **您有權向選務人員詢問有關選舉程序的問題並且觀看選舉過程。**如果您問問題的人無法回答您的問題，他們必須幫您找到能夠回答此問題的人。如果您在引起混亂，他們可以停止回答您的問題。

- ★ **您有權向選務人員或者州務卿辦公室舉報任何違法或欺詐的選舉行為。**

🖥 網址 www.sos.ca.gov

☎ 電話 (800) 339-2857

✉ 電子郵件地址 elections@sos.ca.gov

如果您認為您上述的任何權利遭到了拒絕，請撥打州務卿的保密免費
選民熱線，電話是 (800) 339-2857。